



##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于2012年9月21日书面通知各监事并签字确认，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12年10月任期届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黄泽斌先生、陈汉真先生、郑爱哲女士等三人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简介附后），其中陈汉真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已由公司职工代表会审议通过，其余两名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

附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

黄泽斌先生 1958 年出生，大学专科毕业，助理经济师，历任汕头超声电子仪器公司行政部副经理，汕头超声电子(集团)公司房产部经理、企管部经理和物业部经理；2008 年 3 月起任汕头超声电子(集团)公司副总经理；现任汕头超声电子(集团)公司副总经理。

黄泽斌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（集团）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陈汉真先生 1966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毕业，高级工程师；1989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职员、主管、QA 经理，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品质部经理，2007 年 5 月起任汕头超声印制板（二厂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9 年 2 月起任公司监事；现任本公司监事、汕头超声印制板（二厂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陈汉真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郑爱哲女士 1955 年出生，高中学历、助理会计师；1973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工人、会计、主管会计、财务经理；1995 年起任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现任本公司监事、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。

郑爱哲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